2.4.1—058

申请发票遗失、损毁报告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发票遗失、损毁报告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，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【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】

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。

为了您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办理业务，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。线上办理途径为：

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：【发票管理】-【发票缴销管理】-【发票挂失损毁（适用纳税人）】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，完成发票挂失损毁操作。

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，地址为：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（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）

【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】

即时办结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

【您需要注意什么】

1.纳税人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，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处理。

2.增值税纳税人使用的税控盘、金税盘、报税盘等税控专用设备丢失、被盗，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。